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電腦
編號

土地坐落	市 區 段 段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年9月27日 北院忠民中107訴269 字第1070018978號
囑託事項	測量地上物使用 土地位置及面積
收件日期 文號	107年10月01日 松山土字 015900 號
複丈日期	107年11月23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 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 有權人。
說明	詳右表

北

316 303 306 314 302

A B

編號	坐落地號 (段)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A	306	約19.00	停車位(編號21)
B	306	約25.00	停車位(編號2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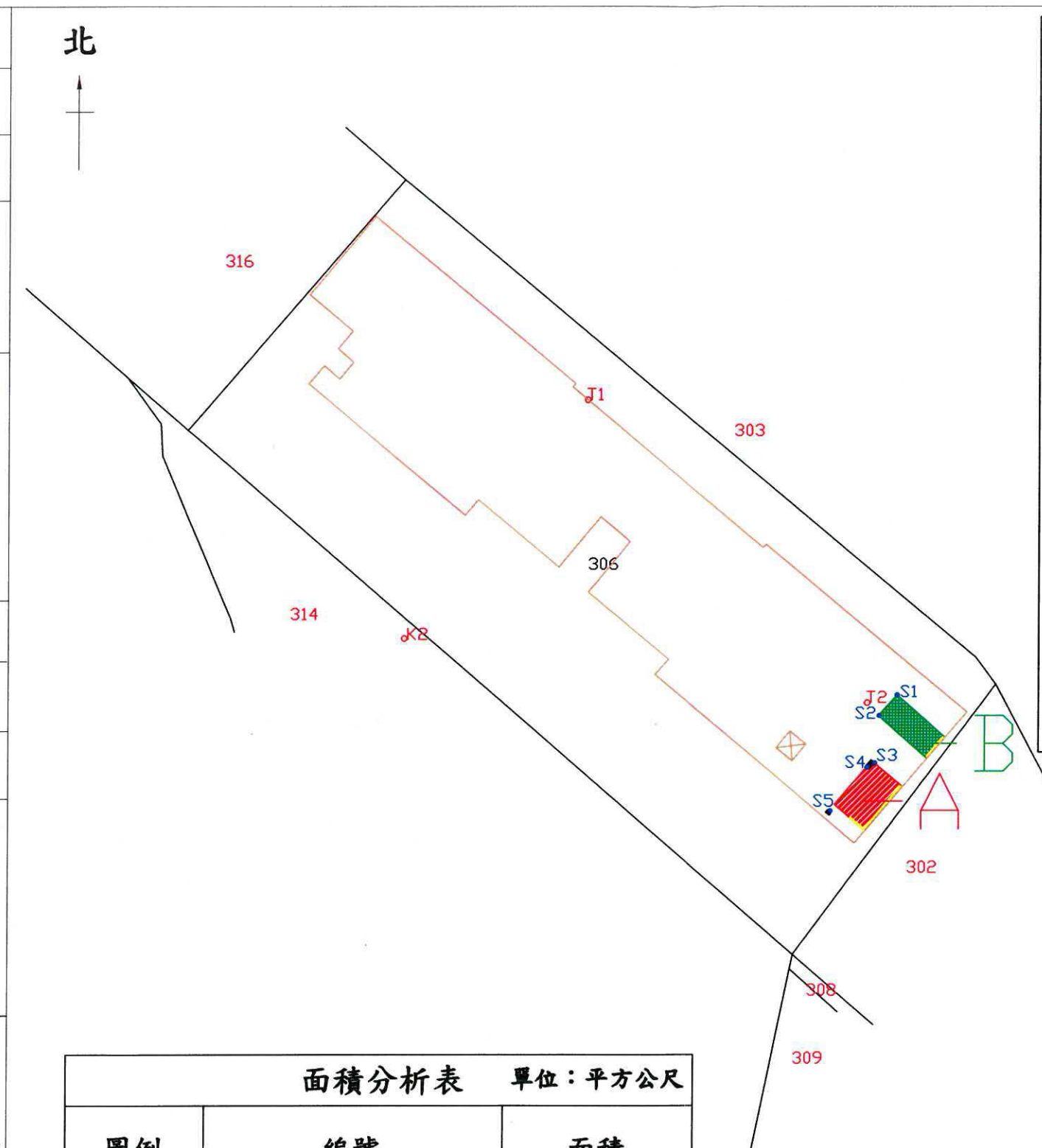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高麗香
測量課課長陳政南決行

主任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壹零七年 拾壹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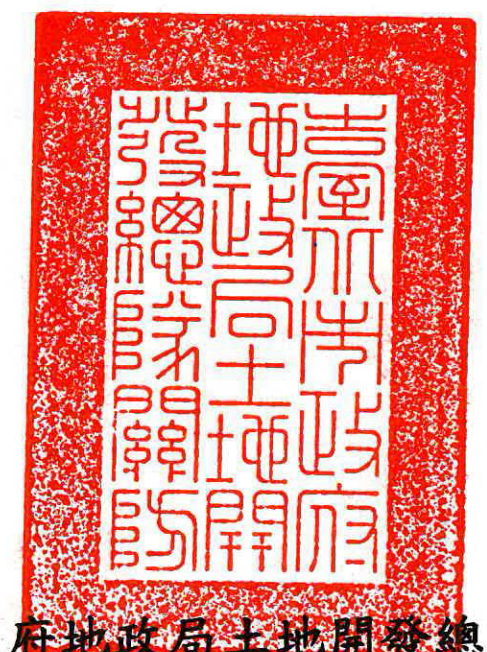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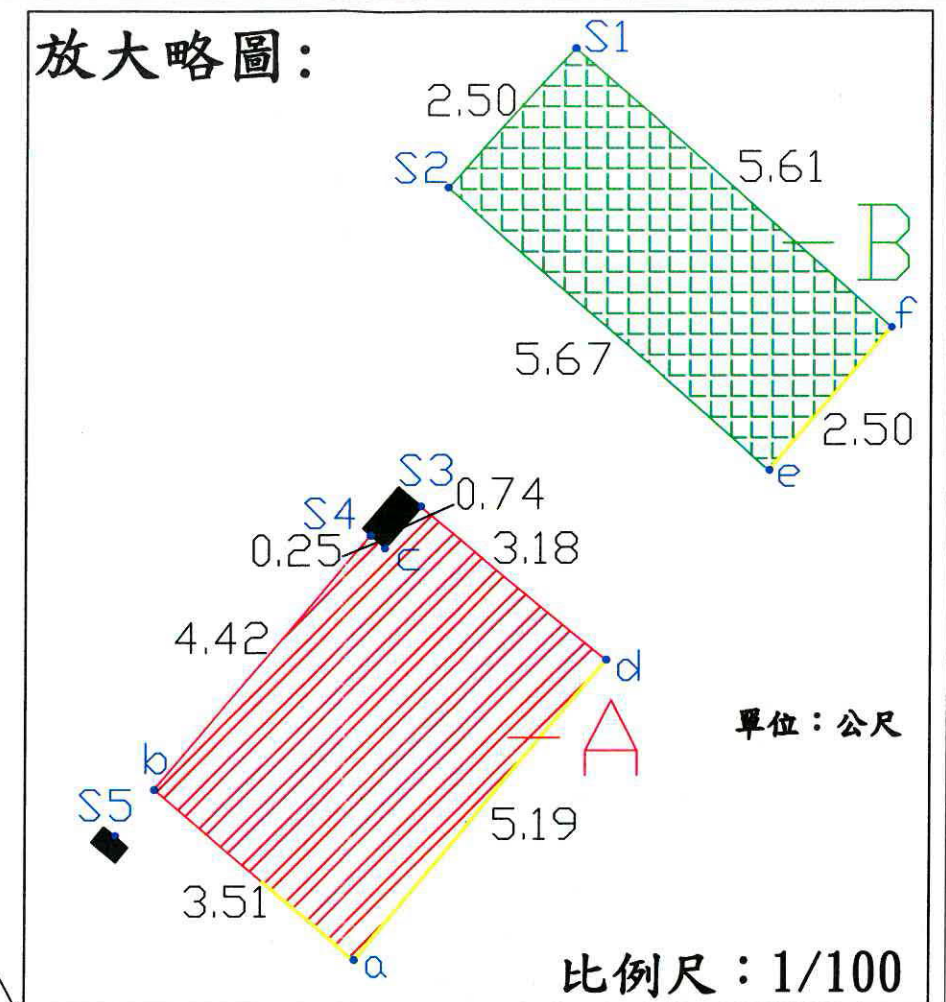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1/500

鑑 定 圖

土地坐落	市 區
	段 段
	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1月15日 院彥民東108上903字 第1090001066號
囑託事項	詳如囑託事項紀錄表
收件日期	109年1月16日
收件文號	隊收文1097000197
鑑測日期	109年2月20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圖例及說明	—— 地籍線 段 段 建號建物位置 牆面 補助點 法官現場指示點 柱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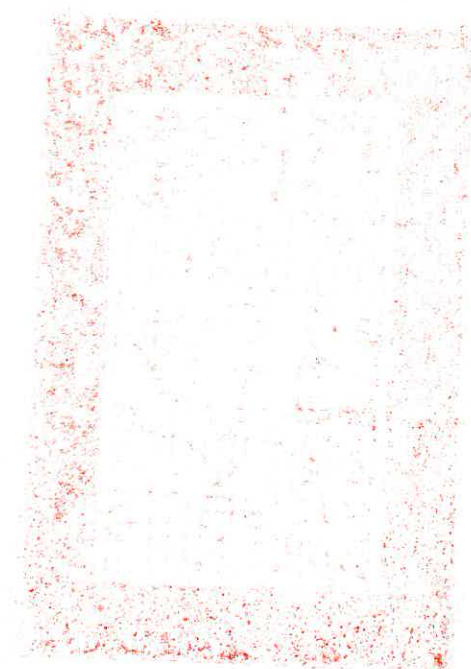
面積分析表 單位：平方公尺		
圖例	編號	面積
	A (編號21)	17.76
	B (編號23)	14.10



鑑測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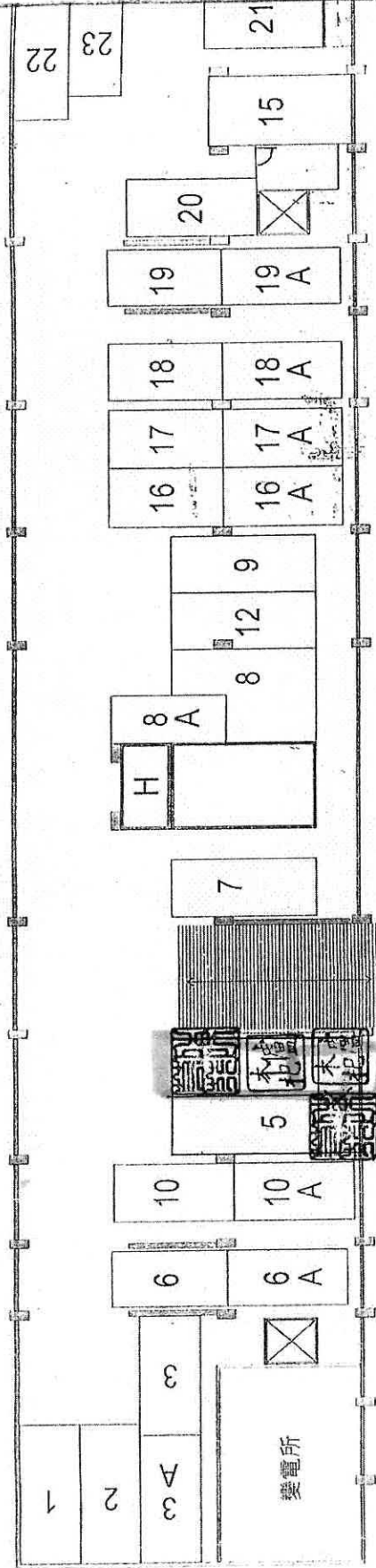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比例尺：1/500



本業案由買賣
 雙方于
 中華民國
 年
 月
 日
 立契約書人買主(甲方): 盧木
 身份證字號: [REDACTED] 電話: [REDACTED]
 住 址: [REDACTED]
 賣主(乙方): 陳若荇
 身份證字號: [REDACTED] 電話: [REDACTED]
 住 址: [REDACTED]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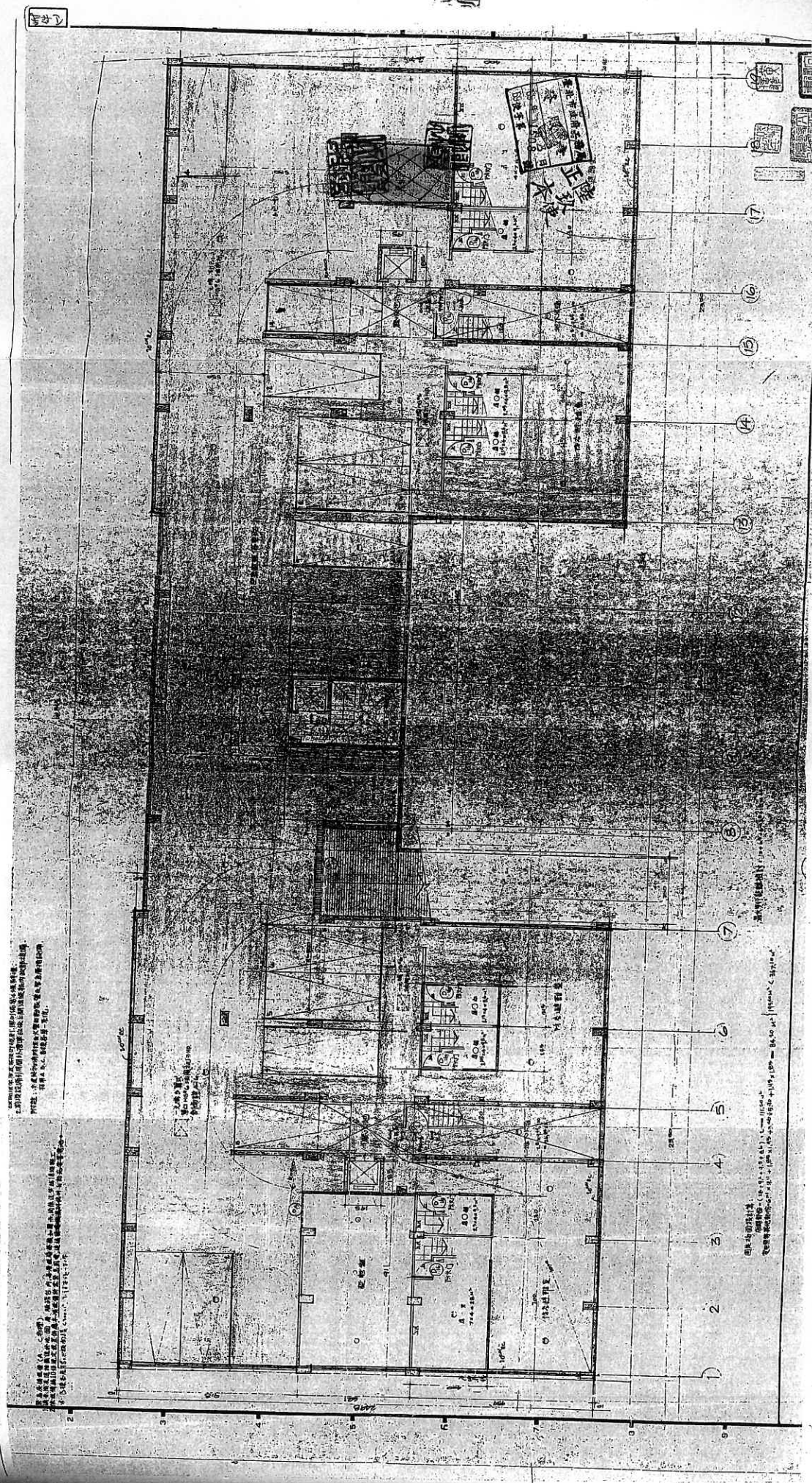
81.12.14 1126



附圖四 (陳若荇編號車位) (陳若荇出售停車位位置圖附件)

85

1-1



附圖五 (太平洋公司編號車位) (太平洋公司105年11月16日出售車位之附件)

